

母女俩殴打“小三”被追刑责

温情司法挽救濒临破裂家庭

《太原晚报》刘友旺 张丽花

“感谢检察官,是你们保住了我们这个差点破碎的家。”近日,故意伤害案当事人邵某专程来到山西太原古交市检察院,将一面锦旗送到承办检察官手中,言语间热泪盈眶。

这背后,是一场因婚姻纠纷引发的冲突。女子邵某因丈夫出轨并收到第三者发来的私密照片,情绪失控下,与女儿动手殴打对方,结果双双触犯法律被追责。古交市检察院通过精准办案与温情司法并重,不仅依法妥善办理了这起案件,更成功让濒临破裂的家庭破镜重圆。



AI生图

情感纠纷, 长途奔袭酿祸端

案件的起因,源于一场婚姻家庭情感纠葛。犯罪嫌疑人邵某常年留守河南老家,悉心照料一双儿女,扛起家庭生活的重担;丈夫张某则独自远赴古交市务工,夫妻二人两地分居,虽聚少离多,却也维系着家庭的完整与安稳。

然而,平静的生活被意外打破。务工期间,张某与女子弓某发生不正当男女关系。弓某为了让张某与自己结婚,竟擅自使用张某的手机,向邵某发送二人私密照片。这一行为瞬间激怒了邵某,她连夜带着女儿小张驱车6个小时,从河南老家奔赴古交,准备讨要说法。

双方见面后,言语争执升级,委屈与愤怒让邵某母女俩情绪彻底失控。二人将弓某殴打致轻伤,还强行脱去其衣物,拖拽至街上继续殴打。尽管事发夜间,但这样的伤害行为给弓某带来了极大的心理创伤,也让原本的家庭矛盾演变成了刑事案件。

依法批捕, 释法说理化心结

案件移送古交市检察院审查逮捕

后,承办检察官经细致审查查明,被害人弓某被殴打导致全身多处软组织挫伤,经鉴定构成轻伤二级,且当街被脱衣侮辱,情节较为恶劣。彼时,双方情绪未平复,为防止矛盾再次激化、保障证据收集与诉讼程序顺利推进,检察机关依法对犯罪嫌疑人邵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。

“逮捕并非单纯的惩罚,更不是办案的终点。”承办检察官并未就案办案、一捕了之,而是第一时间深入开展社会调查,全面摸排案件背后的家庭情况。经调查,案发后,丈夫张某突发重病卧床,儿子被迫辍学,女儿刚踏入社会,便要同时承担照料病重父亲、应对刑事诉讼的双重压力,整个家庭失去经济支柱与生活重心,濒临破碎。

了解到这一情况后,检察机关主动担当作为,多次组织双方当事人,从法律、事理、人情三个维度开展全方位释法说理工作:一方面,向邵某阐明法律规定,明确告知故意伤害他人的行为已触犯法律,即便事出有因,也不应采用过激手段解决问题,引导她认清过错;另一方面,明确指出被害人弓某与有妇之夫保持不正当男女关系,且擅自发送私密照片是不道德行为,是引发冲突的直接诱因,自身存在明显过错,劝导她理性对待纠纷,正视自身问题。

经过检察官多轮耐心细致的释法说理,双方当事人的心结逐渐解开。邵某真心悔过,表示愿意赔偿对方损失;弓某也深刻认识到自身的错误,表示会立即终止与张某的不正当关系。在收到邵某的赔偿后,弓某谅解了对方。

至此,案件背后的矛盾得到彻底化解。综合考量案件情节与嫌疑人悔罪表现,邵某已无继续羁押的必要性,检察机关依法将其强制措施变更为取保候审。

宽严相济, 温情司法护团圆

法律的威严不容挑战,司法的温度更需传递。办案过程中,古交市检察院始终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,综合全案事实、情节、社会危害性及当事人悔罪表现,依法精准作出处理。

犯罪嫌疑人邵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,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,但结合案件的具体情况,检察机关依法对她作出适用缓刑的量刑建议,并最终得到法院判决认可。

对于邵某的女儿小张,检察机关综合考量其犯罪情节较轻,且系初犯、主观恶性小,结合其刚步入社会、可塑性强的特点,为给年轻人改过自新的机会,帮助她卸下心理包袱、回归正常生活,依法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。

随着司法程序的圆满落幕,这个家庭迎来重生:邵某被判处缓刑后返回家乡,张某回归家庭,女儿小张不再背负这个年纪不应当承受的重担,辍学的儿子也顺利重返校园。曾经濒临破碎的家庭,在检察机关的温情司法守护下,得以破镜重圆,重拾生活希望。

自助餐吃剩的骨头能带走吗?

这场纠纷给商家和消费者都上了一课

《乌鲁木齐晚报》饶俊华

外出就餐,剩菜打包带走,本是再平常不过的事。新疆乌鲁木齐市民李月(化名)却遇到了一件让她气愤不已的事:吃完火锅,她将剩下的几块骨头打包,准备带回家喂宠物狗,却被商家拦阻并强行搜查背包。感觉受到侮辱的李月,一纸诉状将商家诉至法院。

“本案厘清了商家经营管理权与消费者人格尊严权的法律界限。”近日,乌鲁木齐头屯河区人民法院立案庭(诉讼服务中心)法官艾孜买提江·艾尔肯介绍,这是一起典型的一般人格权纠纷。法院经审理认定,商家构成侵权,应向李月书面赔礼道歉。

案情回放: 几块骨头引发“尊严之诉”

几个月前,李月在一家自助火锅店就餐后,准备将餐桌上剩余的几块骨头打包回去喂自己的宠物狗。然而,当她行至店门口时,遭到店内数名工作人员拦堵。

店员要求检查李月的背包,认为其违反了店内“禁止外带、禁止打包”的自助餐规则。李月认为自身人格受到侮辱,当即报警。民警到场后确认,包内确为吃剩的骨头,并无其他违规物品,但双方未能

当场达成和解。

之后,李月以人格尊严受到侵犯为由,将火锅店诉至头屯河区人民法院,要求商家书面赔礼道歉,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元。

法院判决: 商家翻包检查构成侵权

法院经审理查明,火锅店作为自助餐厅经营者,虽享有合法的经营管理权,有权在店内公示禁止打包的规则,但其行使权利的方式必须符合法律规定。法院认为,火锅店工作人员在公共场

所擅自拦堵李月并强行要求检查其背包,该行为超出了合法经营管理的范畴,侵犯了消费者的人格权。

最终,法院判决火锅店向李月书面赔礼道歉,驳回其主张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元的诉讼请求。

法官说法: 商家无“执法权”, 消费者也应守规则

“这起纠纷看似是小事,但核心在于‘一般人格权’的保护。”承办法官艾孜买

提江·艾尔肯表示。

他进一步解释,商家无“执法权”,翻包检查即构成侵权。我国法律明确保障消费者的人格尊严、人身自由不受侵犯。经营者并非执法机关,绝不具备搜查公民身体或物品的权力。即便怀疑消费者违规,也无权实施拦堵、搜包等强制措施。本案中,商家的行为已构成一般人格权侵权,应承担民事责任。

同时,商家虽有管理权,但行使方式要合法。商家制定禁止打包等经营规则并公示,属于合法行使管理权。但若发现消费者违规,应采取礼貌劝阻、现场告知等温和方式;若怀疑盗窃,应及时报警;若有经济损失,可通过民事诉讼主张权利,切不可因“自力救济”而侵犯他人权益。

当然,本案中消费者亦有过错。李月明知店内禁止打包,却未向商家告知,擅自携带吃剩的食物离店,自身存在违约过错,是引发纠纷的起因。根据“过错相抵”原则,结合商家侵权情节轻微、未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事实,法院故未支持其精神赔偿诉求。